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持续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

（一）中期分红条件

2026年中期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
-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要求。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

公司可以根据2026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中期利润分配的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拟定。

（三）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

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相关审批程序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授权方案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实质承诺，公司董事会届时将综合考虑 2026 年度中期实际经营业绩、资金周转需求、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未分配利润情况，审慎做出是否分红及具体分红方案的决定，后续是否实施中期分红存在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